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2018]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第(8)号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下称“区指挥中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7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主任。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建中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13号7幢6层。

法定代表人:宋立强,执行董事。

近期,本机关收到举报材料,反映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服务外包项目”(编号001317Z-05-(01-02)-C23,下称“被举报项目”)的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为区指挥中心、采购代理机构为国泰建中公司。经审查,被举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属于本机关监管范围,本机关依法进行了监督检查,现已处理终结。

举报材料反映:被举报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于2018年1月15日,国泰建中公司在2018年6月22日发布被举报项目采购合同

公告，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7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有关签订、公告采购合同的相关规定。

采购人区指挥中心称：根据《海淀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通知书》〈海采(2017) 1114 号〉，区指挥中心委托国泰建中公司开展 2018 年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工作。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过评标专家组评审，2018 年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项目(15 个街镇)，由于“实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商不足三家”而废标；2018 年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项目(14 个街镇)由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下称“清研灵智公司”)中标，中标与废标公告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发布。2018 年 1 月 15 日，收到区财政局《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暂停该项目采购活动，2 月 11 日区财政局下达《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2018]海财采购诉第(1)号)，驳回了投诉人提出的投诉，恢复本项目采购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区指挥中心与清研灵智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就原则确认了合同文本，但因彼时尚未全部完成本项目(共 2 个包)招标工作，考虑到本项目按月开展，工作连续性较强，同时为保障本项目的完整性和统一性，经咨询律师意见，共同确认按照 2 月 28 日合同内容开展工作，待本项目完成全部招标工作后签订合同(共 2 个包)。春节过后，本项目于 2018 年 2 月份再次启动了第一包的

公开招标，并于 2018 年 4 月确定了中标单位。双方于 2018 年 5 月份正式签定了合同，上述内容已在合同中进行了明确。综上，区指挥中心认为本项目严格遵守了相关工作要求和流程，依法依规开展了采购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国泰建中公司称：被举报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发布中标公告(第 2 包)、废标公告(第 1 包)。同日，国泰建中公司收到区财政局的《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暂停本项目相关采购活动。国泰建中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通知本项目采购人及中标人暂停本项目采购活动，并暂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2 月 11 日，国泰建中公司收到区财政局下达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恢复本项目采购活动，同时通知本项目采购人及中标人本项目采购活动可继续进行采购合同签订程序，并恢复第 1 包的二次招标工作。6 月 21 日，国泰建中公司接到区指挥中心通知采购合同已按程序签订完成，于当日下午收到采购合同，并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在相关网站发布采购合同公告。

经调查，本机关查明：

2017 年 12 月 21 日，采购人区指挥中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被举报项目公开招标公告，采购内容为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服务外包项目（15 个街镇）（第 1 包）（下称“被举报项目（第 1 包）”）、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服务外包项目（14 个街镇）（第 2 包）（下称“被举报项目（第 2 包）”），预算金额 2759.28877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1

月 11 日，被举报项目投标截止、开标，经评审，清研灵智公司为被举报项目（第 2 包）中标商。

1 月 15 日，区指挥中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被举报项目（第 1 包）废标公告/流标公告和被举报项目（第 2 包）中标公告，废标/流标公告载明被举报项目（第 1 包）废标、流标的原因实质为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中标公告载明被举报项目（第 2 包）中标商为清研灵智公司，中标金额为 1576.3896 万元（人民币）。

同日，区指挥中心、国泰建中公司收到本机关发送的《投诉答复通知书》，并暂停被举报项目采购活动。2 月 11 日，本机关作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2018】海财采购诉第（1）号），决定驳回投诉人提出的投诉，区指挥中心、国泰建中公司 2 月 11 日收到并恢复被举报项目采购活动。

3 月 5 日，区指挥中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指挥指挥中心“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服务外包项目（二次 1 包）”（下称“被举报项目（二次 1 包）”）公开招标公告，项目编号为 001317Z-05-(01-02)-C23-1。4 月 3 日，区指挥中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被举报项目（二次 1 包）中标公告，中标标的名称为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服务外包项目(15 个街镇)，中标供应商为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1182.785354 万元（人民币）。

6月22日，区指挥中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被举报项目采购合同公告，采购合同名称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签订双方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和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中标金额为1576.3896万元，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年5月28日。

以上事实，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及送达凭证、采购合同公告、投诉答复通知书及其送达回证、投诉处理决定书及其送达回证、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分网查询结果等在案佐证。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一条规定，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八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第（七）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第二条第（三）款、《北

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正式启用的通知》（2017年9月20日）第三条规定，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为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分网，是北京地区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唯一指定媒体。本市地方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分网发布，对于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地方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同时推送至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主网发布。

本案中，区指挥中心、国泰建中公司2018年1月15日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被举报项目（第2包）中标公告，当日收到本机关作出的《投诉答复通知书》暂停被举报项目采购活动，2月11日收到本机关作出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恢复被举报项目的采购活动，于1月15日向清研灵智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5月28日与清研灵智公司签订书面合同、6月22日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与上述法律规定不相符，举报事项成立。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举报事项成立，本机关另行调查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